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方正证券”）管理的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9月7日成立，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I》（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3年9月7日到期。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基金”）。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本次变更将同步调低托管费率和原A类计划份额管理费率并取消业绩报酬。

2023年8月18日，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92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管理人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产品名称变化：由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由方正证券变更为方正富邦基金。

3、产品类别变化：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托管费率变化：年托管费率由0.25%调低至0.20%。

5、份额类别设置变化：原A类计划份额调整为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原C类计划份额调整为E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保留一年最短持有期限设置。新设A类基金份额，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新A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新A类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新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新A类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

6、业绩报酬变化：取消业绩报酬，各类基金份额均不设业绩报酬。

7、管理人的管理费变化：原A类计划份额调整为D类基金份额后，管理费由年费率1.2%变更为年费率0.6%。

8、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同步更新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方正富邦基金属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取消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调低托管费率、调整份额类别设置等其他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前述变更内容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因此，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上述修改不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我公司将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5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不受开放期或一年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及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包括特别开放期期间赎回）的，需按《资产管理合同》及《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1、自2023年8月7日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申购（含定投）。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拟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2023年8月25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网站（www.founderff.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确认后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方正富邦基金网站（www.founderff.com）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方正富邦基金网站（www.founderff.com）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

1、自2023年8月25日15:00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集合计划未来表现。

3、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8-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07-25至2023-08-2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8-24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08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8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4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	转入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851 C类013851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 C类007469 A类008347 C类008348 A类014016 C类014017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3年8月24日起（含），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以公告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告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为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参照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区间下限（天）[含]	区间上限（天）[不含]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A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A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C 中信建投甄选混合A 中信建投甄选混合C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0	7	1.50%
		7	30	0.75%
		30	180	0.50%
		180	–	0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C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A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C 中信建投甄选混合A 中信建投甄选混合C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0	7	1.50%
		7	30	0.50%
		30	–	0

补差费率参照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区间下限（万元）[含]	区间上限（万元）[不含]	补差费率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A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A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A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0	100	0
		100	200	0
		200	500	0
		500	–	0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C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C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0	–	0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C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A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A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0	100	1.50%
		100	200	1.20%
		200	500	0.80%
		500	–	每笔1,000元
	中信建投精选混合C 中信建投甄选混合C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0	–	0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如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告所述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5388）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8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决定将2023年8月24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调整后本基金本期开放期为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24日。本基金自2023年8月2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发布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或 021-22211885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黄霞

联系电话：0755-8898217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30日，即在2023年8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9月25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

2、本次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霞

联系电话：0755-88982171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2、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11日起（含当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附件二：《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11日起（含当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拟将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投资者在暂停接受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之前已经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正常的清算交收。

（3）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进行沟通，制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3、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